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知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會議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及哈爾濱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獨立股東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同一項決議案，經取得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H股所附帶的表決權當中至少75%表決權的批准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H股所附帶表決權的10%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合併協議、本公司簽訂合併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合併；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認為就實行合併及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其他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實行合併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合併的具體時機及合併價格；
 - (ii) 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合併相關的工作，製作、準備、修改、簽署、交付、履行與合併相關的全部協議、公告、股東通函及其他文件資料，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iii) 簽署及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提交任何報告或文件；
- (iv) 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行決定外，選擇及聘任合資格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律師等任何參與合併的機構；及
- (v) 在有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代表公司決定和辦理其他與合併相關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註銷本公司之工商登記程序)。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英健

中國 • 哈爾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應在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交回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